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1〕6号

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地块，原有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60万吨（含干冰2万吨），原料气来源为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煤制氢装置废气，目前已建产能30万吨/年（含干冰2万吨/年），其余产能未建设。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将已审批未建设产能中的10万吨/年原料气来源改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氧乙烷装置废气，同时利用现有装置生产氨水。改扩建后50万吨/年原料气来源于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煤制氢装置废气，10万吨/年原料气来源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氧乙烷装置废气，年产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60万吨（含干冰2万吨），氨水10万

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保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，强化管理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。中海油惠州石化气源和中海壳牌气源产生的废气分别由两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5 排放限值，甲醇、苯、甲苯、氯乙烯、环氧乙烷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，硫化氢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4 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5 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标准。厂界内装置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表 A.1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5.473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排放 5.160 吨/年，无组织排放 0.313 吨/年）以内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

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、排水系统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36 吨/年；生产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、循环冷却水场排水、初期雨水，排放量 972.5 吨/年，项目废水达到大亚湾石化区接管标准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近期，项目废水由槽车定期运至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；远期，污水管网接通后，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，加强生产设备(设施)管理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全厂废水排量应控制在 2917.9 吨/年以内，全厂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.175 吨/年和 0.023 吨/年以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南面、西面、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，东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抹布、废手套、废脱硫剂、废活性炭、废脱烃催化剂、过滤滤渣和废过滤网、废分子筛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危险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，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，设置储存区围堰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，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(六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落实环境监测制度。

(七)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、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